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通商党组〔2018〕12号



关于免去高燕等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部：

根据市委巡察反馈的意见，为规范干部任用，经局党组研究，
决定：

免去高燕同志兼任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侯艳秋同志兼任的对外贸易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

2018年7月3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。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